**臺中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**

**一次告知單 114.3.6**

**應備文件**

1. 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
2. **兒童雙親**及**兒童**戶籍資料(**詳細記事**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**詳細記事**戶籍謄本正本)及可證明兒童胎次之戶籍資料
3.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父母雙方及兒童其中之一)
4. 其他證明文件(如:外籍配偶居留證或護照…等)

**本津貼補助對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**

1. 兒童須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。
2.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
3. 兒童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。

**本津貼補助金額（自111.8.1起）**

**第1胎5000元、第2胎6000元、第3胎以上7000元。**

**※申請至撥款期程：**約一個月。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申請人若於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，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，超過期間則僅能追溯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。

**西屯區公所聯絡電話 04-22556333 轉社會課櫃檯**

**承辦人分機202**